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胡瓊之
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43917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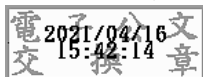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小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轄學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9日師大特教字第1101008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訓與推動工作」，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小學教師於實施跨年級教學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請鼓勵所轄國民小學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許容展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2-23113040分機4314；電子信箱：mgi-ele20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

110/04/16 15:57



1100066654

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